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農金字第1157452432號

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

部 長 陳駿季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者，除第六條規定外，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投保期間至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

-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保險費補助之申請期間，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延長之。

第一項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為養蜂保險者，其保險費補助應交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前條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至遲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 二、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
- 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補助款撥由受理之農會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為主管機關指定得僅繳納自行負擔保險費者，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應先將申請資料登錄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並送請保險人確認；俟保險人將確認資料傳輸至該系統後，由農會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三條附表 農業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修正規定

產業別	類別	補助品項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基本補助	續保者加額補助
農產業	農作物	梨、芒果、蓮霧、木瓜、文旦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就同一類別之補助品項有投保者，給予加額補助，金額以當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計算。
		鳳梨	(一)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二)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始予補助。	
		水稻	(一)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始予補助。	
	農業設施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養蜂	蜂箱（含蜂群）	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百分之五十；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漁產業	魚塭養殖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十五萬元、每戶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畜牧產業	家禽	蛋中雞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六十。	
		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禽等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五十。	

註：本表所列基本補助金額上限及續保者加額補助修正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公告之農業保險商品。